

## 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华东街食堂、滨江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光华东街食堂、滨江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肉类、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批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0.940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1.9942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慧思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